证券代码:300654 证券简称:世纪天鸿 公告编号:2023-005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1,875,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天鸿	股票代码	3006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立杰		韩海涛
办公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9号		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9号
传真	0533-3590083		0533-3590083
电话	0533-3590083		0533-3590083
电子信箱	sjthzqb@zhnet.com.cn		sjthzqb@zhne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教辅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自公司成立以来,深耕K12教育领域,为我国小学、初中与高中阶段学生与教师,提供同步学习、备考、专题、工具参考、教研教案等全品类的教辅图书,通过系统征订、直销和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向用户提供产品。同时,公司敏锐地把握住教育信息化的时代浪潮和终端客户的切实需求,以多年在教辅领域积淀的优质内容为抓手,积极布局教育AI等项目,向中小学师生提供国家政策倡导鼓励的精准教学、个性化学习等数字化产品和相关教学及学习软件及服务,延长公司产业链布局。

在教辅图书业务上,公司已打造出以"志鸿优化"为核心品牌的系列教辅读物,包括《优化设计》《高考蓝皮书》《十年高考》《优秀教案》《智慧背囊》和《时文选粹》等品牌图书,公司每年策划出版图书3,000余种,产品种类齐全。公司以高中为核心覆盖阶段,兼具覆盖了我国小学、初中全阶段、全学科的主流教材版本,能够同时满足学生与老师,从小学到高中12个年级同步、备考、工具参考和教研活动等各类需求。渠道方面,公司全面打造营销团队,巩固系统征订渠道,重点建设直销市场渠道,开拓电商平台渠道,逐步实现教辅图书全渠道运营。

在教育AI业务上,公司积极研究国家和行业政策动态,紧跟教育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需求,以技术驱动,内容至上的理念,积极推动教育内容数字化转型升级。依托公司多年的教辅资源内容积累以及教研优势资源,利用创新研发力量,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教育内容AI产品体系,延伸公司教辅图书产业的布局。公司通过教辅图书这种直达用户的产品,结合阅卷系统、点阵笔等硬件设备采集、分析学生学习行为数据和结果数据,利用教育内容AI系统生成学生学情分析报告,能够更直观的了解到学生在知识点、学习习惯、环境影响等方面的个性化要素。通过为不同的学生提供差异化的学习内容和学习方法,帮助老师实现精准教学,帮助学生实现个性化自主学习,帮助管理层实现科学决策,真正提高教学环节的效率、减轻教师的工作负担,使每个学生达到因材施教的目的。

依托于公司多年在教辅领域的积淀,教育AI项目在研发之初,便享有丰富的教辅资源内容积累和教研资源优势,以内容为切入点,加快推进线下线上业务的结合,创新商业模式,延伸现有教育产业布局。同时,教育AI项目也有望切实解决教学过程中的部分痛点,提高教学效率,增进与终端用户粘性,更好赋能教辅图书主业。另外,公司也通过投资方式,与专业技术公司深度合作,加大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NLP等技术领域的应用研究及开发投入,共同探索人工智能在智慧教育场景的落地与应用,实现教育内容的人工智能升级。公司教育内容与教育AI两者相互促进,推动公司由教辅图书出版商向综合教育服务商升级,助力公司业绩增长。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教辅图书业务的经营模式

出版是图书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我国现行政策尚未向民营企业开放出版环节,允许和鼓励民营企业进入的环节主要为图书内容提供和图书发行流通。由于这一特殊性,公司教辅图书与出版社的合作可以根据是否参与图书的发行环节,分为图书策划与图书发行两种模式。

教辅图书业务中的图书发行:公司以图书内容提供商的角色,从事教辅图书等中小学助学读物的研发与制作,向出版社提供图书内容。待图书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后,从出版社包销所出版的图书,从事图书总发行业务。其中,内容环节中,公司自有研发策划人员作为内容策划者,与外聘作者共同完成图书内容组稿后,经公司编辑、质控、排校与版面设计等流程后,完成样书的制作。发行环节中,公司以总发行商的角色,向出版社采购或包销经出版的图书,再批发给销售区域的经销商或代理商。

教辅图书业务中的图书策划:公司将图书内容提供给出版社,直接与出版社结算图书内容研发的服务费用,不再参与图书出版后的发行、零售环节。

在发行环节中,"教辅新政"实施后,公司图书产品可分为上目录图书和非上目录图书两大类。对于上目录图书,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一般指定地方新华书店作为征订单位,因此公司上目录图书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各地新华书店,销售模式为经销,称为系统征订渠道。对于非上目录图书,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代销和直销,客户主要是地方新华书店、当地大型民营图书经营机构和学校等教育机构,统称为市场渠道,其中直销市场渠道是公司当前建设重点。公司另设有电商部门,与京东、天猫、当当网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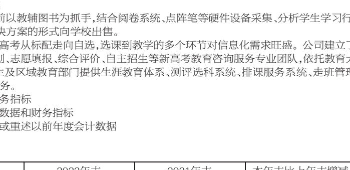

(注:上图蓝色部分为公司参与的业务环节)

②教育AI的经营模式

教育AI方面,公司目前以教辅图书为抓手,结合阅卷系统、点阵笔等硬件设备采集、分析学生学习行为数据和结果数据,并配套教育内容AI系统,以一定的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学校出售。

另外,新高考政策下,高考从标配走向自选,选课到教学的多个环节对信息化需求旺盛。公司建立了以教师培训和升学咨询服务为中心的升学规划、生涯规划、志愿填报、综合评价、自主招生等新高考教育咨询服务专业团队,以大数据、数据引擎技术、大数据挖掘等技术,为学校师生及区域教育部门提供生涯教育体系、测评选科系统、排课服务系统、走班管理系统、综合素质过程性评价、新高考培训等综合性改革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041,883,057.30	774,866,979.78	34.46%	740,945,17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142,765.62	512,462,955.32	51.65%	493,292,369.0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32,962,210.87	411,354,179.40	5.25%	357,177,55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05,959.55	34,643,345.42	2.78%	33,268,55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94,509.72	26,955,340.91	13.50%	16,588,78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1,100.49	5,611,162.31	507.74%	2,386,48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6.89%	-1.83%	6.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456,315.30	55,869,387.27	178,540,399.38	134,096,10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2,163.58	931,194.19	19,895,412.06	8,207,18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1,218.45	100,112.86	20,349,700.43	6,623,47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9,629.32	8,129,589.99	-3,170,497.34	19,112,378.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8%	100,606,797.00	15,586,797.00	质押	47,276,000.00
任伦	境内自然人	3.59%	7,605,000.00	5,703,750.00	质押	3,501,250.00
李玉新	境内自然人	1.68%	3,558,900.00			
巴学芳	境内自然人	1.10%	2,331,420.00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955,990.00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833,740.00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833,740.00			
陈文洁	境内自然人	0.85%	1,810,000.00			
祝惠君	境内自然人	0.85%	1,800,000.00			
吕学功	境内自然人	0.83%	1,757,2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志鸿与任伦为父子关系;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2021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调整方案,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工作已于2022年3月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证券代码:300654 证券简称:世纪天鸿 公告编号:2023-003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日,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长沙银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140,277,001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3.49%,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47,277,896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1.18%,二者合计持有本行187,554,897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4.66%。

●本行于2022年12月1日发布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因司法执行,新华联建设判断自减持计划公告后90日内,其提供抵押的13,799,700股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减持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0.34%;本行于2022年12月14日发布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3月1日,本行收到新华联建设《关于被动减持长沙银行股票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1日,新华联建设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被动减持计划结束,减持期间新华联建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本行股份数量为13,522,700股,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0.336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华联建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799,701	3.82%	IPO前取得:153,799,70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新华联石油	47,277,896	1.18%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47,277,896	1.1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注释)	当前持股比例
新华联建设	13,522,700	0.3363%	2022/12/1~2023/3/1	集中竞价交易	6.57-6.99	92,775,884.34	未完成:277,000股	140,277,001	3.49%

注释:本行于2023年2月15日发布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编号:2023-003),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139,157,122股股票已于2023年2月14日被司法拍卖,由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拍得,该等股份尚未完成股份过户,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过户完成,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股份将降至1,119,879股,持股比例降至0.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股票已全部被冻结,其自身已无法卖出本行股票的操作权限。新华联建设本次股份被动减持系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所致, 其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院执行裁定进行减持操作,减持计划公告日至集中竞价首次股份卖出日间隔未达15个交易日,与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具体详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长沙银行")202,000,000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5.0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兴业投资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0.099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业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2,000,000	5.02%	IPO前取得:20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注)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兴业投资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0.099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3/3/9~2023/9/8	按市场价格	本行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兴业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长沙银行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长沙银行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长沙银行股份总数的10%,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上市的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兴业投资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长沙银行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2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3年2月28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96,107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3年2月合同销售金额44.0亿元,销售面积36.8万平方米。2023年1-2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76.4亿元,销售面积65.2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25.2%和22.0%。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情况

2023年2月新承接(中标)项目21个,预计合同金额合计2.6亿元,同比增加44.4%。2023年1-2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金额6.9亿元,同比增加245.0%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城市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日照	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1#、2#综合教学楼、双创实训街区、幼教实训基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8.0	2.0
合计			8.0	2.0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魅视科技,证券代码:001229)于2023年3月1日和2023年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 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3年4月28日对外公开披露2022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的2022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 、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0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1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1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聘请会计师等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存在因不能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预计2022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亿元左右,本次商誉减值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和预估,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商誉计提减值远超3亿元,公司可能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商誉计提减值具体金额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部分收入来自于新增客户,并于2022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未按规定确认收入,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存在扣除后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如公司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最终检查结果,发现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存在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1月20日、2月10日、2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正积极协调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1,742,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8%,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股东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2,405,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截至2023年3月2日,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5%,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180,900	14.2804%	IPO前取得:17,180,900股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83,900	7.3010%	IPO前取得:8,783,900股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778,000	4.8026%	IPO前取得:5,778,000股

注: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名称分别变更为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已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本公告仍使用原名称进行披露。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432%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2,706,900	10.5617%	
	石思慧	5,400,000	4.4884%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0,900	14.2804%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3,900	7.3010%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000	4.8026%	
	合计	76,490,400	63.5773%	—

注: 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90,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为63.577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大宗交易减持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000	0.80%	2023/2/27~2023/3/2	大宗交易	67.81-70.21	66,856,980	未完成:334,020股	16,212,900	13.48%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	0.48%	2023/2/28~2023/3/2	大宗交易	67.81-69.20	39,826,000	未完成:85,670股	8,203,900	6.82%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0.47%	2023/2/28~2023/3/1	大宗交易	69.06-69.20	38,747,800	已完成	5,218,000	4.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股东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减持计划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8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968,000	0.80%
	合计	-	-	968,000	0.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0.48%
	合计	-	-	580,000	0.4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0.47%
	合计	-	-	560,000	0.47%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40,700	22.14%	26,640,700	22.14%
石平湘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06,900	10.56%	12,706,900	10.56%
石思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0,000	4.49%	5,400,000	4.49%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80,900	14.28%	16,212,900	13.48%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83,900	7.30%	8,203,900	6.82%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78,000	4.80%	5,218,000	4.34%
合计		76,490,400	63.58%	74,382,400	61.83%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 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至-9,800万元,预计净利润亏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8日、3月1日、3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达到20.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请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3-030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 年3月2日收盘价为0.61元/股, 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已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年3月3日(周五)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交所自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听证的,自上交所收到公司听证申请至听证程序结束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3 年2月3日-2023 年3月2日)收盘价格均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年3月3 日(周五)开市起停牌,现就有关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交所自公司触及该情形之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7条的规定,上交所自上市公司触及第 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听证的,自上交所收到公司听证申请至听证程序结束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9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临时指定。主动终止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7、其他重要提示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